

《2025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3668
2.	修訂成文法則	C3670

第 2 部

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3.	修訂詳題	C3672
4.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C3672
5.	修訂第 3 部標題 (賽馬投注、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C3678
6.	修訂第 6E 條 (職能)	C3678
7.	修訂第 6GA 條 (第 2A 分部的釋義)	C3678
8.	修訂第 6GB 條 (批准賽馬投注)	C3678
9.	廢除第 6GEA 及 6GGA 條	C3680
10.	修訂第 6GI 條 (暫繳付款)	C3680
11.	修訂第 6I 條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C3680

C3662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6K 條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C3682
13.	修訂第 6L 條 (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C3682
14.	修訂第 6P 條 (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 C3682
15.	加入第 3 部第 3B 分部 C3684

第 3B 分部 —— 籃球比賽投注

6WG.	第 3B 分部的釋義 C3684
6WH.	批准為籃球比賽舉辦投注 C3686
6WI.	籃球博彩稅 C3690
6WJ.	計算淨投注金收入 C3692
6WK.	調整淨投注金收入 C3694
6WL.	課稅期的涵義 C3698
6WM.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作暫繳付款 C3702
6WN.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C3704
6WO.	評估淨投注金收入 C3704
6WP.	淨投注金收入的補加評估 C3708
6WQ.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緩繳籃球博彩稅 C3708
6WR.	關乎緩繳的條文 C3712
6WS.	附加費 C3714

C3664

條次	頁次
6WT.	籃球投注舉辦商可為作對沖投注 C3716
6WU.	籃球投注舉辦商的對沖政策 C3720
6WV.	關乎籃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C3722
16.	修訂第 6X 條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C3722
17.	修訂第 6ZA 條 (第 5 分部的釋義) C3722
18.	修訂第 6ZF 條 (撤銷牌照) C3722
19.	修訂第 6ZO 條 (署長更正錯誤及退還多繳稅款的權力) C3724
20.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C3726

第 3 部

修訂《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3AA 條 (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C3728
22.	修訂第 3A 條 (就足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C3730
23.	加入第 3B 條 C3734
3B.	就籃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C3734

C366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相關修訂

2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373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批准籃球比賽投注；對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容許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的公司為作對沖，投注於籃球比賽；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條文；並作出相關及文本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及足球比賽”

代以

“、足球比賽投注及籃球比賽”。

4.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1) 第 1A(1)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1A(1) 條，**獲批准投注活動**的定義，在“6I”之後——
加入

“、6WH”。

(3) 第 1A(1) 條——

廢除**課稅期**的定義

代以

“**課稅期** (charging period)——

C3674

- (a) 就賽馬投注舉辦商而言——參閱第 6GH 條；
 - (b)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參閱第 6M 條；或
 - (c) 就籃球投注舉辦商而言——參閱第 6WL 條；”。
- (4) 第 1A(1)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a) 及 (ab) 段——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
- (5) 第 1A(1)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足球投注舉辦商就足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K 條計算並根據第 6L 條調整的淨投注金收入；或”。
- (6) 第 1A(1) 條，**淨投注金收入**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就籃球投注舉辦商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言——指根據第 6WJ 條計算並根據第 6WK 條調整的淨投注金收入；”。

C3676

- (7) 第 1A(1) 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 的定義，(b) 段——

廢除

“licence;”

代以

“licence。”

- (8) 第 1A(1) 條，中文文本，**賽馬投注舉辦商**的定義——

廢除

“公司。”

代以

“公司；”。

- (9) 第 1A(1) 條——

(a) **保證期**的定義；

(b) **保證款額**的定義；

(c) **局部有關課稅期**的定義；

(d) **有關日子**的定義；

(e) **完全有關課稅期**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10) 第 1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籃球投注舉辦商**(basketball betting conductor) 指根據第 6WH 條獲批准就籃球比賽舉辦投注的公司。”。

C3678

5. 修訂第 3 部標題 (賽馬投注、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第 3 部，標題，在“足球比賽投注”之後——

加入

“及籃球比賽投注，以”。

6. 修訂第 6E 條 (職能)

第 6E(1)(a) 條，在“足球比賽投注”之後——

加入

“及籃球比賽投注”。

7. 修訂第 6GA 條 (第 2A 分部的釋義)

(1) 第 6GA(1) 條，**賽馬博彩稅**的定義——

廢除

“或 6GEA”。

(2) 第 6GA(1) 條，**暫繳付款**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6GI(1)(a)(i) 或 (ii) 條提述的競賽暫繳付款；”。

8. 修訂第 6GB 條 (批准賽馬投注)

第 6GB(4)(g)(ii) 條，在“網站”之後——

C3680

加入

“及流動應用程式”。

9. 廢除第 6GEA 及 6GGA 條

第 6GEA 及 6GGA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0. 修訂第 6GI 條 (暫繳付款)

(1) 第 6GI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2) 第 6GI(7) 條，中文文本，*申報日* 的定義，(b) 段——

廢除

“日子；”

代以

“日子。”。

(3) 第 6GI(7) 條——

廢除有關份額的定義。

11. 修訂第 6I 條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第 6I(4)(g)(ii) 條，在“網站”之後——

加入

“及流動應用程式”。

C3682

12. 修訂第 6K 條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第 6K(1) 條——

廢除

“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代以

“就某課稅期從就足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13. 修訂第 6L 條 (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第 6L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就本條而言，如某筆彩金自變為須予派發後的 60 日內，仍未被領取，該筆彩金在該 60 日結束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5) 在本條中——

對沖投注 (hedging bet) 除第 6V(6) 條另有規定外，指足球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U 條作出的投注。”。

14. 修訂第 6P 條 (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

(1) 第 6P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C3684

“(3) 如按有關評估，有關足球投注舉辦商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的款額，超逾該舉辦商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的總額，該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評估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

(3A) 如按有關評估，有關足球投注舉辦商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的總額，超逾該舉辦商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的款額，署長須向該舉辦商退還差額。”。

(2) 第 6P(4) 條——

廢除 (d) 及 (e) 段

代以

“(d) 如第 (3) 款適用——

(i) 該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及

(ii) 付款的方式及限期；及

(e) 如第 (3A) 款適用——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15. 加入第 3 部第 3B 分部

第 3 部，在第 3A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3B 分部——籃球比賽投注

6WG. 第 3B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最後課稅期 (last charging period) 就某籃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在該舉辦商的籃球投注牌照終止有效之時終結的課稅期；

補加評估通知 (notice of additional assessment) 指根據第 6WP(4) 條發出的通知；

評估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 指根據第 6WO(5) 條發出的通知；

暫繳付款 (provisional payment) 指籃球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WM(1) 條須作出的付款；

籃球投注牌照 (basketball betting licence) 指根據第 6WH(1) 條發出的牌照；

籃球博彩稅 (basketball betting duty) 指根據第 6WI(1) 條徵收的稅。

6WH. 批准為籃球比賽舉辦投注

- (1) 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籃球比賽的賽果或關乎籃球比賽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 (2) 然而，除非局長信納某公司及其所有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就本條而言均屬適當人選，否則局長不得向該公司發出籃球投注牌照。
- (3) 籃球投注牌照的有效期，須於牌照上指明。
- (4) 向某公司發出的籃球投注牌照受以下所有條件所規限——

- (a) 該公司不得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亦不得授權任何人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 (b) 該公司不得在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的處所內接受投注；
- (c) 該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
- (d) 該公司在任何一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的時間內，不得透過電視或電台為舉辦籃球比賽投注作宣傳；
- (e) 該公司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 (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
 - (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籃球比賽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
- (f) 該公司不得以賒帳形式接受投注，亦不得接受信用咭為投注的付款方式；
- (g) 該公司須在——
 - (i) 該公司接受投注的處所；及
 - (ii) 該公司接受投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眼地展示和保持展示符合第 (6) 款的告示。

- (5) 籃球投注牌照的發出亦受局長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條件——
 - (a) 可就何種比賽舉辦投注；
 - (b) 可用何種方式及形式接受投注；
 -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進入該等處所的人；及
 - (d) 向局長提供資料。
- (6) 第 (4)(g) 款提述的告示須——
 - (a) 載有警告，警告因沉迷賭博而引致的問題的嚴重性；及
 - (b) 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6WI. 籃球博彩稅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每一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予徵稅，稅率為 50%。
- (2) 有關稅款須由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繳付。
-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 款指明的稅率。

6WJ. 計算淨投注金收入

- (1) 在根據第 6WK 條作出的調整的規限下，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A - B$$

其中——

A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a) 由該舉辦商接受的；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的；及

B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派發的彩金的總額。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在某課稅期內——
- (a) 取得沒收某投注的權利；或
 - (b)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某投注派發彩金，則該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款適用——
- (a) 籃球投注舉辦商的籃球投注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有效；及
 -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該牌照的公司——
 - (i) 取得權利，可沒收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前接受的投注；或

- (ii)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前接受的投注派發彩金。
- (4) 就第 (1) 款而言——
 - (a) 第 (3)(b)(i) 或 (ii) 款提述的投注，須視為與最後課稅期有關；及
 - (b) 在有關牌照終止有效後變為須予派發的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予派發。

6WK. 調整淨投注金收入

- (1) 為施行第 6WJ 條，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須予調整，加入運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款額——

$$(C - D) + (E - F)$$

其中——

- C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彩金的總額——
 - (a) 須由該舉辦商派發的；及
 - (b) 在該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的；
- D 代表該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內派發的未被領取彩金的總額；
- E 代表就該舉辦商作出的對沖投注而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向該舉辦商派發的彩金的總額；及

- F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對沖投注的總額——
- (a) 已由或須由該舉辦商支付的；及
 - (b) 與該課稅期有關的。
-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須就對沖投注派發的彩金的款額的貨幣單位，如並非港幣，該款額須折算為港幣，折算匯率為在彩金變為須予派發時，於香港通用且為署長所接納的匯率；及
 - (b) 已就對沖投注支付或須就對沖投注支付的款額的貨幣單位，如並非港幣，該款額須折算為港幣，折算匯率為在須支付該款額時，於香港通用且為署長所接納的匯率。
- (3) 就第 (1) 款而言，如收取對沖投注的人在某課稅期內——
- (a) 取得沒收該投注的權利；或
 - (b)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該投注派發彩金，則該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 (4) 如在最後課稅期後——
- (a) 某筆彩金變為未被領取彩金，該筆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 (b) 派發某筆未被領取彩金，該筆未被領取彩金須視為已在最後課稅期內派發；

- (c) 某筆彩金變為須就某對沖投注派發，該筆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予派發；及
- (d) 已收取某對沖投注的人——
 - (i) 取得沒收該投注的權利；或
 - (ii) 變為有法律責任就該投注派發彩金，該投注須視為與最後課稅期有關。
- (5) 就本條而言，如某筆彩金自變為須予派發後的 60 日內，仍未被領取，該筆彩金在該 60 日結束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 (6) 在本條中——
對沖投注 (hedging bet) 除第 6WT(3) 條另有規定外，指籃球投注舉辦商根據第 6WT 條作出的投注。

6WL. 課稅期的涵義

- (1) 除根據第 (3) 款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課稅期** (charging period) 就某籃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發給該舉辦商的籃球投注牌照有效的期間，即——
 - (a) 於該牌照生效當日開始並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終結的期間——
 - (i) 緊隨的 3 月 31 日；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當日；或

- (b) 任何其後於 4 月 1 日開始並於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終結的期間——
 - (i) 緊隨的 3 月 31 日；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當日。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
 - (a) 某籃球投注舉辦商在其籃球投注牌照終止有效前獲發新的籃球投注牌照；及
 - (b) 該新牌照的有效期在該原有牌照終止有效後即時開始，則該款適用，猶如該新牌照的有效期是該原有牌照的延展有效期一樣。
- (3) 署長可與籃球投注舉辦商——
 - (a) 就一段已開始而尚未終結的課稅期，協議更改其終結日期；或
 - (b) 就一段尚未開始的課稅期，協議更改以下兩個或其中一個日期——
 - (i) 該課稅期的開始日期；
 - (ii) 該課稅期的終結日期。
- (4) 如按照根據第 (3) 款訂立的協議會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協議屬無效——

- (a) 課稅期涵蓋的某日，並不涵蓋於有關籃球投注牌照的有效期內；
- (b) 有關牌照的有效期涵蓋的某日，並不涵蓋於任何課稅期內；或
- (c) 有關牌照的有效期涵蓋的某日，涵蓋於多於一個課稅期內。

6WM.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作暫繳付款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在課稅期內的每一個結算日後的 15 日內，向署長作出暫繳付款。
- (2) 暫繳款項的款額，須運用以下公式計算——

$$X - Y$$

其中——

X 代表如有關結算日為有關課稅期的最後一日，則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便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的款額；及

Y 代表該舉辦商已就該課稅期作出的暫繳付款的總額。

- (3) 籃球投注舉辦商在作出暫繳付款時，須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

- (4) 署長須將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作出的所有暫繳付款，用作結清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籃球博彩稅。
- (5) 任何籃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

結算日 (accounting day) 指課稅期內任何一個月份的最後一日。

6WN.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 (1) 如籃球投注舉辦商沒有全數作出暫繳付款，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繳付所欠付的款額。
- (2) 有關通知須指明繳付有關款額的方式及限期。
- (3) 如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沒有按照有關通知付款，特區政府可將欠付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WO. 評估淨投注金收入

- (1) 署長在某課稅期終結後，須評估某籃球投注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2) 有關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終結後的 6 年內作出。
- (3) 如按有關評估，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的款額，超逾該舉辦商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的總額，該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評估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
- (4) 如按有關評估，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的總額，超逾該舉辦商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的款額，署長須向該舉辦商退還差額。
- (5) 署長在作出評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指明——
 - (a) 經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b) 須繳付的籃球博彩稅的款額；
 - (c) 已作出的暫繳付款的總額；
 - (d) 如第 (3) 款適用——
 - (i) 該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及
 - (ii) 付款的方式及限期；及
 - (e) 如第 (4) 款適用——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6WP. 淨投注金收入的補加評估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儘管署長已就某課稅期向某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評估通知，署長仍然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超逾該通知所指明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2) 署長可對就有關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作出補加評估。
- (3) 有關補加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終結後的 6 年內作出。
- (4) 署長在作出補加評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指明——
 - (a) 經補加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b) 須繳付的補加籃球博彩稅的款額，以及付款的方式及限期。
- (5) 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須按照補加評估通知，向署長付款。

6WQ. 針對評估的上訴，及緩繳籃球博彩稅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如不滿根據第 6WO 條作出的評估，或不滿根據第 6WP 條作出的補加評估，可針對該項評估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 (2) 有關上訴只可在有關評估通知或有關補加評估通知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3) 有關上訴須藉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常務官*) 及署長發出的書面上訴通知提出。
- (4) 署長在接獲上訴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呈述和簽署案件，列出——
 - (i) 對有關評估屬相干的事實的撮要；及
 - (ii) 有關評估是如何作出的；及
 - (b) 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司法常務官及律政司司長送達一份案件的副本。
- (5) 上訴聆訊排期只可在案件的副本已按照第 (4)(b) 款送達後的 14 日內進行。
- (6) 區域法院——
 - (a) 須以取消、更改或確認有關評估的方式，對上訴作裁定；及
 - (b) 可作出區域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7) 如按照有關評估，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須根據第 6WO 或 6WP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繳付某款額——
 - (a) 提出上訴並不影響該舉辦商繳付該款額的責任；及

- (b) 署長可因應該舉辦商的要求，並在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命令該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上訴獲最終裁定前緩繳。

6WR. 關乎緩繳的條文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根據評估通知或補加評估通知的規定，某籃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限期前繳付某款額；及
 - (b) 署長已根據第 6WQ(7)(b) 條作出命令，命令該款額的全部或部分可在聽候該舉辦商提出的上訴獲最終裁定前緩繳。
- (2) 如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撤回有關上訴，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獲緩繳的款額；及
 -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以指明利率計算，由第 (1)(a) 款提述的日期起計，直至撤回該上訴的日期為止。
- (3) 如按照有關上訴的最終裁定，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根據有關評估須繳付的款額，超逾不獲緩繳的款額，該舉辦商——
 - (a) 須向署長繳付該兩筆款額的差額；及

- (b) 須就獲緩繳的款額中因該最終裁定而變為須繳付的部分向署長繳付利息，數額以指明利率計算，由第 (1)(a) 款提述的日期起計，直至該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為止。
- (4) 如根據第 (2) 或 (3) 款，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須付款——
 - (a) 署長須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指明——
 - (i) 須繳付的總額；及
 - (ii) 付款的方式及限期；及
 - (b) 該舉辦商須按照根據 (a) 段發出的通知付款。
- (5) 特區政府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利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6) 在本條中——
指明利率 (specified rat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0(1)(b) 條藉命令而決定的利率。

6WS. 附加費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評估通知、補加評估通知或根據第 6WR(4)(a) 條發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某籃球投注舉辦商須在某限期前繳付某款額；及
 - (b) 該款額沒有在該限期前全數繳付。

- (2) 署長可藉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附加費。
- (3) 有關附加費不得超逾第 (1)(a) 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的 5%。
- (4) 如第 (1)(a) 款提述的款額沒有在該款提述的日期後的 6 個月結束時全數繳付，則署長可藉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額外附加費。
- (5) 有關額外附加費不得超逾以下項目的總和的 10%——
 - (a) 第 (1)(a) 款提述的款額的欠付部分；及
 - (b) 如第 (2) 款提述的附加費沒有在第 (4) 款提述的 6 個月結束時全數繳付——該項附加費的欠付部分。
- (6) 特區政府可將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WT. 籃球投注舉辦商可為作對沖投注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籃球投注舉辦商可就某場籃球比賽作出投注——
 - (a) 該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及其籃球投注牌照的條件，接受就該場比賽作出的投注；

- (b) 該舉辦商作出的投注是由某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收取的；及
 - (c) 該舉辦商作出該投注，只是為了對沖該舉辦商因就該場比賽舉辦投注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的風險。
- (2) 為免生疑問——
- (a) 根據第 (1) 款作出投注的籃球投注舉辦商，不屬犯《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8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及
 - (b) 收取該投注的人，不屬犯該條例第 7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
- (3) 就第 6WK 條而言，如——
- (a) 籃球投注舉辦商聲稱某投注是根據本條作出的；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該舉辦商沒有獲批准的對沖政策；或
 - (ii) 就該投注的作出而言——署長合理地相信該舉辦商在重要事項方面沒有遵守有關獲批准的對沖政策，
- 則該投注不得視為根據本條作出的投注。

(4) 在第 (3) 款中——

獲批准的對沖政策 (approved hedging policy) 就某籃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該舉辦商根據第 6WU 條呈交並根據該條獲署長批准的政策。

6WU. 籃球投注舉辦商的對沖政策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可向署長呈交一份列明以下事宜的政策 (**對沖政策**)，以供批准——
 - (a) 該舉辦商承諾在根據第 6WT 條作出投注時會考慮的因素；及
 - (b) 該舉辦商承諾在作出該投注時會遵循的程序。
- (2) 署長在收到根據第 (1) 款呈交的對沖政策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是否批准該政策。
- (3) 如署長批准有關對沖政策，有關通知須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
- (4) 署長可在根據第 (2) 款批准對沖政策後的任何時間，藉向有關籃球投注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整份政策或其任何部分的批准。
- (5) 根據第 (4) 款發出的通知須指明有關撤回的生效日期。

C3722

6WV. 關乎籃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籃球投注彩票，但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則屬例外——
 - (a) 籃球投注舉辦商；或
 - (b) 代表籃球投注舉辦商作出該作為的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

籃球投注彩票 (basketball betting ticket) 指一張用作或將用作以下用途的彩票——

- (a) 記錄向籃球投注舉辦商作出的投注；及
- (b) 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的彩金。”。

16. 修訂第 6X 條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第 6X(4)(g)(ii) 條，在“網站”之後——
加入
“及流動應用程式”。

17. 修訂第 6ZA 條 (第 5 分部的釋義)

第 6ZA 條，**牌照**的定義，在“6I”之後——
加入
“、6WH”。

18. 修訂第 6ZF 條 (撤銷牌照)

第 6ZF(2) 條——

C3724

廢除

“或 6X (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

代以

“、 6WH 或 6X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19. 修訂第 6ZO 條 (署長更正錯誤及退還多繳稅款的權力)

(1) 第 6ZO(1) 條——

廢除

“或足球比賽投注舉辦商”

代以

“、 足球投注舉辦商或籃球投注舉辦商”。

(2) 第 6ZO(1) 條——

廢除

“第 2A 或 3 分部”

代以

“第 2A、3 或 3B 分部”。

(3) 第 6ZO(6)(a) 條——

廢除

“或足球投注舉辦商”

代以

“、 足球投注舉辦商或籃球投注舉辦商”。

(4) 第 6ZO(6)(b) 條——

廢除

“或 6S”

C3726

代以

“、6S 或 6WQ”。

20.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6E(2) 條；
- (b) 第 6GJ(3) 條；
- (c) 第 6GM(4) 條；
- (d) 第 6GO(5) 條；
- (e) 第 6O(3) 條；
- (f) 第 6R(4) 條；
- (g) 第 6T(5) 條；
- (h) 第 6WF(5) 條；
- (i) 第 6ZE(7) 條；
- (j) 第 6ZN 條——

廢除

所有“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第 3 部

修訂《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3AA 條 (就賽馬投注呈交申報表)

(1) 第 3A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賽馬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終結後 3 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以下描述的申報表——

(a) 符合指明格式；

(b) 列出該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c) 附有第 (2) 款指明的文件。”。

(2) 第 3A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為第 (1)(c) 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a) 符合指明格式並符合以下描述的財務報表——

(i) 顯示該申報表列出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及

-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 (b) 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並載有第 (4) 款指明的陳述的審計報告。”。
- (3) 第 3AA 條——
廢除第 (3) 款。
- (4) 第 3AA(4) 條——
廢除
在“的意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為第 (2)(b) 款而指明的陳述須述明，按該合資格人士”。
- (5) 第 3AA(6) 條——
廢除
“賽馬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代以
“任何賽馬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22. 修訂第 3A 條 (就足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 (1) 第 3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終結後 3 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以下描述的申報表——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列出該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足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c) 附有第 (2) 款指明的文件。”。

(2) 第 3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為第 (1)(c) 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財務報表——

- (i) 顯示該足球投注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 (b) 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並載有第 (3) 款指明的陳述的審計報告。”。

(3) 第 3A(3) 條——

廢除

在“的意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為第 (2)(b) 款而指明的陳述須述明，按該合資格人士”。

(4) 第 3A(3)(c) 條——

廢除

“該報表所顯示的淨投注金收入”

C3734

代以

“該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5) 第 3A(4) 條——

廢除

“足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代以

“任何足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23. 加入第 3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加入

“3B. 就籃球比賽投注呈交申報表

- (1) 籃球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終結後 3 個月內，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以下描述的申報表——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列出該舉辦商就該課稅期從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c) 附有第 (2) 款指明的文件。
- (2) 為第 (1)(c) 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財務報表——

- (i) 顯示該籃球投注舉辦商在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及
 - (ii) 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 (b) 由該合資格人士擬備並載有第 (3) 款指明的陳述的審計報告。
- (3) 為第 (2)(b) 款而指明的陳述須述明，按該合資格人士的意見及就該課稅期而言，以下陳述是否屬實——
- (a) 該籃球投注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備存紀錄；
 - (b) 該財務報表是按照該等紀錄擬備的；及
 - (c) 該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是按照本條例計算的。
- (4) 任何籃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4 部

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相關修訂

2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附表，關乎為施行《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而指明的印花稅署署長的記項——

廢除

在“及 (4)、”之後而在“6ZL(1)”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GL(1)、(2)、(3) 及 (5)、6GM(1)、6GN(4) 及 (8)(b)、6GO(4)(a)、6L(2)、6M(3)、6N(4)、6O(1)、6P(1)、(3A) 及 (4)、6Q(1) 及 (3)、6R(1)、6S(4) 及 (7)(b)、6T(4)(a)、6V(2)、(4) 及 (6)(b)、6WE(1)、(2)(b) 及 (3)、6WF(2)、6WK(2)、6WL(3)、6WM(4)、6WN(1)、6WO(1)、(4) 及 (5)、6WP(1)、(2) 及 (4)、6WQ(4) 及 (7)(b)、6WR(4)(a)、6WS(2) 及 (4)、6WT(3)(b)、6WU(2) 及 (4)、”。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條例**》)，以——

- (a) 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局長**) 批准籃球比賽投注；
- (b) 對就籃球比賽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
- (c) 容許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的公司為作對沖，投注於籃球比賽；及
- (d) 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條文。

-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3. 鑑於本條例草案所作之修訂，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某些定義，並在《條例》中加入一個新定義，以反映批准就籃球比賽舉辦投注的建議。該條及草案第 7、9 及 10 條廢除關於境外賽馬的保證款額的過時提述。
- 5. 草案第 5、6、17、18 及 19 條相應地修訂《條例》某些條文，以擴大該等條文的範圍，使其涵蓋就籃球比賽舉辦的獲批准投注。

C3742

6. 草案第 8、11 及 16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6GB、6I 及 6X 條，以修改分別向賽馬投注舉辦商、足球投注舉辦商及獎券活動舉辦商發出的牌照中關乎展示問題賭博的告示的條件。
7. 草案第 12、13 及 14 條分別對《條例》第 6K、6L 及 6P 條作出文本修訂。
8.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3B 分部。該分部載有 16 條新訂條文(新訂第 6WG 至 6WV 條)，其中新訂第 6WG 條定義用於該分部的某些表述。
9. 新訂第 6WH 條訂明局長可批准某公司(籃球投注舉辦商)舉辦籃球比賽投注。
10. 新訂第 6WI 至 6WS 條，是關於籃球投注舉辦商就籃球比賽舉辦獲批准投注，就從中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須繳付的博彩稅。該等條文亦處理以下相關事宜——
 - (a)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及評估；
 - (b) 該舉辦商作出暫繳付款；
 - (c) 附加費；
 - (d) 針對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的上訴；
 - (e) 籃球博彩稅的緩繳。
11. 新訂第 6WT 及 6WU 條規定籃球投注舉辦商可為作對沖，就籃球比賽作出投注。新訂第 6WV 條列出關乎籃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12. 草案第 20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條例》達致內部用詞一致。
13. 草案第 23 條在《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 加入新訂第 3B 條，要求籃球投注舉辦商就淨投注金收入向印花稅署署長呈交申報表。草案第 21 及 22 條分別相應地修訂該規例第 3AA 及 3A 條。
14. 草案第 24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作出相應修訂。